

中共云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云南农业大学 文件

党政联发〔2024〕10号

中共云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云南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督导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各学院、部门：

《云南农业大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学校2024年第十三次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中共云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云南农业大学

2024年7月23日

云南农业大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督导工作是学校管理和评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整合学校督导工作力量，规范督导工作行为，提高督导工作效率，促进学校改革和发展，经校党委研究决定成立云南农业大学督导工作委员会，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督导工作委员会在校党委领导下，受学校委托对学校日常教学工作或专项工作进行咨询、指导、检查、巡查、评价，反馈情况、督促落实，就学校有关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撰写调查报告，向学校领导或有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和意见建议。

第三条 督导工作委员会组成

（一）督导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校党委书记兼任；副主任委员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由主任委员提名、校党委研究决定。

（二）成员由党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校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处、科学技术处、财务处、人事处、社会服务处、校工会及督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和各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

（三）督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挂靠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督导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四条 督导员选聘条件

（一）坚定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

教育方针。

(二) 自觉爱国守法，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三) 热爱督导工作，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并熟悉本校督导工作。

(四) 学术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管理上应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五) 师德师风应符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要求。

(六) 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聘为督导员：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在影响期内和在处分期内的；师德师风有负面清单的（由学校师德监督委员会确定）。

第五条 督导员聘期与级别

(一) 督导员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为 2 年，最多不超过 2 届。严格控制督导员数量、确保工作质量。

(二) 督导员分为一级督导员和二级督导员。凡曾任中层干部正职 5 年及其以上、或任中层正职和副职干部累计满 10 年、或任中层副职 15 年及其以上可按聘用程序聘为一级督导员，其他可按聘用程序聘为二级督导员。

第六条 督导员聘用程序

(一) 学校发布聘用督导员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人员自愿填表申报。

(二) 学校召开督导员聘用评审会，对申报人员进行评审，同意票数达到三分之二的报学校党委审议。

(三) 督导员的首聘、续聘、离任、解聘、辞聘、考评结

果和表彰奖励，由督导工作办公室委员会向督导员和督导员的人事关系所在部门进行通报。

第七条 督导员工作职责

（一）统筹规划和实施学校的教育督导工作，制定学校教育督导的指导性意见和工作制度。

（二）对学校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以及我校有关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情况进行调研、检查和指导，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对学校的办学方向、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进行督导。

（四）按照学校和学院的要求对教学单位进行教育评估工作。

（五）对各教学单位的教学信息、教学环节和教学秩序等进行调研、检查和指导，为提高学校教学质量提出全面、客观的意见和建议。

（六）根据督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安排，每月至少完成 6 次听课任务（每次 1 学时），针对每次听课情况分别撰写听课评价报告。

（七）承担学校安排的其他专项工作。

第八条 督导员履行义务

（一）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维护学校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三）忠于职守，勤勉尽责。

（四）保守工作秘密。

第九条 督导员人事关系与经济待遇

(一) 督导员的组织人事关系保留在原学院或部门，退休前在督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所属学院或部门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 督导员除了承担督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安排的工作任务外，还需要完成所属学院或部门交办的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任务，享受聘任岗位的相应经济待遇。

(三) 督导员同时被聘任为思政课专职教师的，组织人事关系调整至马克思主义学院，由督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双重领导、严格考核，享受思政课专职教师岗位津贴待遇，聘任督导员岗位的工作任务（工作量）减少 1/3，督导员岗位奖励性绩效待遇对应每月扣减 1000 元。

第十条 督导员年度考核

学校严格控制督导员数量，稳步提升工作质量。督导员年度考核时要对照职责要求和工作实际，按照在职人员管理，由督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权重占 80%）和所属学院或部门（权重占 20%）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考核结果由督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汇总报学校确定。

第十一条 督导员解聘

(一) 督导员在聘期内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自动解聘。

(二) 聘期内因年龄达到 60 岁的自动终止聘任。

(三) 对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师生意见大、考核不合格或确实不能胜任工作者则提前终止聘任，不再保留相应的经济

待遇。

第十二条 各学院或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督导工作，不得拒绝和阻挠。督导员所在学院或部门要关心、支持督导员的工作，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传达中央、省委有关精神，传阅学校文件等。

第十三条 督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编报督导工作经费预算，管理工作经费。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督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云南农业大学督导工作条例（试行）》（党政联发〔2021〕14号）同时废止。